《支持郑州市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 打造郑州市文物考古强院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塑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办〔2022〕36号）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面提升郑州考古研究整体实力，建设一流考古强院，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建设。市文物局起草了《支持郑州市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 打造郑州市文物考古强院若干政策措施》，其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构建科研、管理体系

依托丰厚的文化资源地域优势，根据郑州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需要，以重大学术科研工程、区域科技文保中心建设、国际合作考古发掘与文化交流为引领，提出了一系列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体系的支持措施，通过发挥科研机构的自主性，分类设立研究中心、实验室、基地等建设，共建学术科研联合体系，打造创新型科研平台，创办省级考古以科研期刊，进一步增强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科研领域的成果转化与利用，进一步增强科研学术集成能力，逐步形成发掘、保护、利用一体化的全考古事业链，从而提升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的科研水平和国内外的行业影响力、竞争力，推动文物考古研究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民族文化自信。

二、大力引育高层次人才

面向国内和国外两个人才市场，进一步加大支持市考古文博机构在考古科研、文保规划设计、文物文创活化利用等专业领域人力引聘力度，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保障。基于考古文博行业人才队伍特点，坚持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引聘人员可不受年龄、编制、技术职称、学术称号和在职与否的限制，给予“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政策，结合工作实际给予聘任年薪、行政职务等待遇，给予相应的人才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励。通过建立考古文博行业智库和专家团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优化人员招聘模式等政策支持，加大文物考古领域各级领军型、急需紧缺型、技术工匠型、青年型人才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为优秀人才提供有具竞争力的待遇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全面加强考古文博行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和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人文品质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三、建立稳定的经费支持机制

支持文物考古服务费用全部用于考古文博行业，支持考古文博机构按照年度经费所需申报审批；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加强考古装备、科研设备、考古服装和专用工具的科技化、规范化、系统化建设；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项目的建设，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立项、用地、审批、专项债发行等方面加强倾斜力度。建立考古发掘用地、临时保护展示大棚白名单制度。加强文物保护、保护规划、项目储备、数字化和展示利用项目的经费支持，在财政转移支付、土地流转置换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确保考古科研、文物活化利用、文物文旅融合发展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配套要素保障

加强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高端精密仪器科研设备水平，优化科研工作环境。同时，参照郑州市人才引进政策，为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引进的各类人才，按照相应的人才层次，或者相当于相应层次的行业领军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工匠型人才等，提供必要的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医疗保障等、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配套服务。

综上所述，出台《支持郑州市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 打造郑州市文物考古强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加强对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的支持和政策保障，有利于提升我市考古文博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国内外行业竞争力，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建设，能够更好的提升郑州“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地位，展现郑州在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